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闕如平
電話：(02)7736-5634
電子信箱：jup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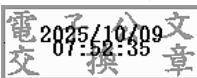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42503789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規費收費標準」條文odt檔
(A09000000E_1142503789D_senddoc16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2503789D_senddoc1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以臺教文(六)字第1142503789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闕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5634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 2025/10/09 07:52:35